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东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